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6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8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將獲得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7.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照本公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方式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由於配售股份並無超額分配，超額配股權尚未且不會獲行使，預期本公司不會就此收取額外所得款項。

於公開發售中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合共接獲根據公開發售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6,254份有效申請，認購合共365,69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總數20,000,000股的約18.28倍。
- 由於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為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15倍以上但少於50倍，故招股章程內「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已獲採用，40,000,000股發售股份已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60,000,000股，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0%，並已分配予6,254名公開發售項下的獲接納申請人，其中5,267名申請人獲分配一手股份。

配售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略微地超額認購，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33倍。由於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為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15倍以上但少於50倍，故招股章程內「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已獲採用，40,000,000股發售股份已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將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配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配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40,000,000股，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70.0%。
- 配售項下合共184名承配人。概無超額分配配售股份。共有130名承配人獲配發五手或更少的配售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70.7%。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1,212,000股股份，約佔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配售股份的0.87%及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0.61%。共有73名承配人獲配發一手配售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39.7%。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292,000股股份，約佔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配售股份的0.21%及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0.15%。

有關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配售的承配人的確認

-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由或透過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根據股份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已向屬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或任何關連客戶(如上市規則附錄6項下配售指引(「**配售指引**」)第5(1)段所述)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述人士配售(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配售符合配售指引。

- 董事確認，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概無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配售的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乃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ii)概無任何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或配售的承配人乃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集團成員提供回扣；(iii)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配售的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涉及的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作出的指示；(iv)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配售的承配人就其認購或購買的每股股份應付的代價與本公司釐定的最終發售價相同，此外還有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v)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為一方)與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認購人或承配人(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附帶協議或安排。

超額配股權

-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3年2月4日(星期六))的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30,0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 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確認，概無超額分配配售股份。因此，將不會訂立借股協議且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鑒於配售項下並無超額分配，於穩定價格期間將不會進行招股章程所述的穩定價格行動。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由於配售時並無作出發售股份的超額分配，超額配股權將告失效並不會獲行使。

禁售承諾

- 本公司、控股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非控股股東(即Best Talent、Chang Nan Financial、Mass Jovial、Cheerly Success及彼等各自實益擁有人)須遵守本公告「禁售承諾」一節所載若干禁售承諾。

股權集中度分析

- 我們根據股份發售的配發結果載列股權集中度分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股權集中度分析」一節。

分配結果

- 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zhengwei100.com公佈。
- 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獲接納的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公司註冊證書號碼，以及獲接納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以下指定方式查閱：

— 於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zhengwei100.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通過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至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的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 本公告包含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提供實益姓名而非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兩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且為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本公司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或地點領取股票。
-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能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具香港證券登記處認可的身份證明。
-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在有關申請指示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於指定領取時間內不可親身領取，預期將於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在相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並於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彼等的退回股款金額。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須於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核查並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不相符之處。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其申請結果及應付予彼等的退回股款金額。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退回股款存入彼等各自指定的銀行賬戶(如有)後，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存入其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彼等各自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
-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或之前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的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預期將於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 股票僅在股份發售於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接獲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公眾持股量

- 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後，(i)公眾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至少2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ii)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因此，緊隨配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i)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v)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公眾所持股份50%以上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v)上市時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開始買賣

- 假設股份發售於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買賣單位每手4,000股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147。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知悉，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有大幅波動的風險，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6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8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將獲得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7.3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74.1%或約72.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1.4百萬元)，將用於在2024年6月左右(視乎建築工程進度而定)之前建造一個新生產工廠大樓及於廣昌工廠購置新生產線，本集團用以增加1,200噸蔬菜零食產品和2,000噸肉類零食產品的設計年產能；
- 約15.9%或約15.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2百萬元)，將用於加強本集團營銷工作並擴大本集團銷售渠道；及
- 約10.0%或約9.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3百萬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於公開發售中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於2023年1月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根據公開發售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6,254份有效申請，認購合共365,69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總數20,000,000股的約18.28倍，其中：

- 認購合共195,19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6,229份有效申請乃就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2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包括的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約19.52倍；及
- 認購合共170,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25份有效申請乃就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2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的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包括的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17.05倍。

已發現並拒絕受理六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概無申請因拒付款項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申請認購超過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由於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為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15倍以上但少於50倍，故招股章程內「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已獲採用，40,000,000股發售股份已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60,000,000股，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0%，並已分配予6,254名公開發售項下的獲接納申請人，其中5,267名申請人獲分配一手股份。

於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配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略微地超額認購，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33倍。由於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為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15倍以上但少於50倍，故招股章程內「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已獲採用，40,000,000股發售股份已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將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配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配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40,000,000股，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70.0%。

配售項下合共184名承配人。概無超額分配配售股份。共有130名承配人獲配發五手或更少的配售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70.7%。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1,212,000股股份，約佔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配售股份的0.87%及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0.61%。共有73名承配人獲配發一手配售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39.7%。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292,000股股份，約佔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配售股份的0.21%及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0.15%。

有關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配售的承配人的確認

-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由或透過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根據股份發售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已向屬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或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述)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述人士配售(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配售符合配售指引。
- 董事確認，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概無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配售的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乃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ii)概無任何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或配售的承配人乃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集團成員提供回扣；(iii)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配售的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涉及的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作出的指示；(iv)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配售的承配人就其認購或購買的每股股份應付的代價與本公司釐定的最終發售價相同，此外還有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v)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為一方)與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認購人或承配人(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附帶協議或安排。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3年2月4日(星期六))的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30,0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確認，概無超額分配配售股份。因此，將不會訂立借股協議且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鑒於配售項下並無超額分配，於穩定價格期間將不會進行招股章程所述的穩定價格行動。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由於配售時並無作出發售股份的超額分配，超額配股權將告失效並不會獲行使。

禁售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非控股股東(即Best Talent、Chang Nan Financial、Mass Jovial、Cheerly Success及彼等各自實益擁有人)各自已就發行或出售股份作出若干承諾(「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名稱	上市後 於本公司 所持受禁售 承諾規限的 禁售股份數目	上市後 於本公司 所持受禁售 承諾規限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受禁售承諾規限 的截止日期
本公司 (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包銷協議下的禁售 責任)	不適用	不適用	2023年7月12日 ⁽¹⁾
控股股東 (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包銷協議下的禁售 責任)	386,684,907	48.34%	2024年1月12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²⁾	72,298,222	9.04%	2024年1月12日
非控股股東(即Best Talent、Chang Nan Financial、Mass Jovial、Cheerly Success及彼等各自實益擁有人) ⁽³⁾	141,016,871	17.63%	2024年1月12日

附註：

- (1) 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得於所示日期或之前發行股份。
- (2) 有關禁售安排的詳情，請參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和公司結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 (3) 有關禁售安排的詳情，請參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和公司結構 — 緊隨重組後的集團結構 — 非控股股東作出的禁售承諾」一節。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透過白表eIPO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的6,254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甲組			配發股份數目 佔所申請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中籤基準	
4,000	4,155	4,000股股份	100.00%
8,000	266	4,000股股份，另加266份申請中的53份將額外獲發4,000股股份	59.96%
12,000	654	4,000股股份，另加654份申請中的131份將額外獲發4,000股股份	40.01%
16,000	78	4,000股股份，另加78份申請中的16份將額外獲發4,000股股份	30.13%
20,000	115	4,000股股份，另加115份申請中的29份將額外獲發4,000股股份	25.04%
24,000	47	4,000股股份，另加47份申請中的12份將額外獲發4,000股股份	20.92%
28,000	24	4,000股股份，另加24份申請中的8份將額外獲發4,000股股份	19.05%
32,000	32	4,000股股份，另加32份申請中的12份將額外獲發4,000股股份	17.19%
36,000	33	4,000股股份，另加33份申請中的16份將額外獲發4,000股股份	16.50%
40,000	143	4,000股股份，另加143份申請中的86份將額外獲發4,000股股份	16.01%
60,000	358	4,000股股份，另加358份申請中的275份將額外獲發4,000股股份	11.79%
80,000	47	8,000股股份	10.00%
100,000	33	8,000股股份，另加33份申請中的2份將額外獲發4,000股股份	8.24%
120,000	50	8,000股股份，另加50份申請中的10份將額外獲發4,000股股份	7.33%
140,000	4	8,000股股份，另加4份申請中的1份將額外獲發4,000股股份	6.43%

甲組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中籤基準	配發股份數目 佔所申請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160,000	5	8,000股股份，另加5份申請中的2份將額外獲發4,000股股份	6.00%
180,000	4	8,000股股份，另加4份申請中的2份將額外獲發4,000股股份	5.56%
200,000	67	8,000股股份，另加67份申請中的42份將額外獲發4,000股股份	5.25%
300,000	24	8,000股股份，另加24份申請中的18份將額外獲發4,000股股份	3.67%
400,000	19	12,000股股份	3.00%
500,000	10	12,000股股份，另加10份申請中的2份將額外獲發4,000股股份	2.56%
600,000	11	12,000股股份，另加11份申請中的4份將額外獲發4,000股股份	2.24%
700,000	9	12,000股股份，另加9份申請中的5份將額外獲發4,000股股份	2.03%
800,000	6	12,000股股份，另加6份申請中的5份將額外獲發4,000股股份	1.92%
900,000	2	16,000股股份	1.78%
1,000,000	12	16,000股股份，另加12份申請中的4份將額外獲發4,000股股份	1.73%
1,500,000	7	24,000股股份	1.60%
2,000,000	5	28,000股股份	1.40%
2,500,000	2	32,000股股份	1.28%
3,000,000	2	36,000股股份	1.20%
3,500,000	2	40,000股股份	1.14%
4,000,000	1	44,000股股份	1.10%
5,500,000	1	56,000股股份	1.02%
6,000,000	1	60,000股股份	1.00%
總計	6,229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6,229	

乙組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中籤基準	配發股份數目 佔所申請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6,500,000	15	1,152,000股股份	17.72%
7,000,000	8	1,220,000股股份	17.43%
8,500,000	2	1,480,000股股份	17.41%
總計	<u>25</u>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25	

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0%。

股權集中度分析

股份發售的配發結果概要載列如下：

- 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承配人認購及所持股份數目佔配售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 股份數目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認購佔配售 的百分比	認購佔發售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最大	13,232,000	13,232,000	9.5%	6.6%	1.7%
前5大	62,732,000	62,732,000	44.8%	31.4%	7.8%
前10大	103,220,000	103,220,000	73.7%	51.6%	12.9%
前20大	128,500,000	128,500,000	91.8%	64.3%	16.1%
前25大	134,644,000	134,644,000	96.2%	67.3%	16.8%

- 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股東認購及所持股份數目佔公開發售股份、配售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股東	認購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認購的 配售 股份數目	認購的 股份發售 中發售 股份 總數	上市後 所持股份 總數	認購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佔公開發售 的百分比	認購的 配售 股份數目 佔配售 的百分比	認購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最大	—	—	—	386,684,907	—	—	—	48.3%
前5大	—	—	—	563,520,292	—	—	—	70.4%
前10大	—	50,968,000	50,968,000	640,366,085	—	36.4%	25.5%	80.1%
前20大	—	115,712,000	115,712,000	715,712,000	—	82.7%	57.9%	89.5%
前25大	1,480,000	124,096,000	125,576,000	725,576,000	2.5%	88.6%	62.8%	90.7%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有大幅波動的風險，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分配結果

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獲接納的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公司註冊證書號碼，以及獲接納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以下指定方式查閱：

- 於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zhengwei100.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通過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至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的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本公告包含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提供實益姓名而非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兩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zhengwei100.com公佈。